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第4期1樓H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透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安永辭任後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	指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第4期1樓H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執行董事：

畢天富(主席)  
畢天慶  
梁暢(行政總裁)  
梁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  
徐揚生  
游永強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436-446號  
觀塘工業中心  
第4期1樓H室

敬啟者：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建議更換核數師。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及(ii)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更換核數師之必需決議案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更換核數師，因為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接獲安永之辭任函件，內容關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一職。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倘核數師一職因核數師辭任而出現空缺，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有關空缺。

於其辭任函件內，安永確認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集團之股東或債權人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安永辭任一事而言，並無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須提呈本集團之股東或債權人注意之情況。除觀察管理層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進行存貨盤點之外，安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本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展開任何實地考查工作。

董事會建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須經本公司之股東於根據公司細則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第4期1樓H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會上將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及董事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除非由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個別或（與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之主席）共同持有附帶特定會議或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書之任何董事，倘該會議舉手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書所示相反，該等董事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 (c)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其委任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其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e)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其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於有關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佔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

###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述之情況後，董事會認為就更換核數師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畢天富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第4期1樓H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產生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畢天富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集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出席大會及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件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授權該授權人簽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倘委任人為法人，文件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